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詞彙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1,86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87,2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9,680,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9.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63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9.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H股9.6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18,280,200股H股接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76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合共接獲9,5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7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187,200股的約1.38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18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回撥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12,187,200股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51名承配人。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9,68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8.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H股9.68港元計算，及根據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分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已認購24,069,000股發售股份；(ii)長沙市長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22,922,700股發售股份；及(iii)長青商務有限公司已認購3,068,100股發售股份，共計50,059,8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41.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該等H股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現有少數股東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信基金**」）獲分配總數為13,941,900股的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向財信基金分配的詳情，參閱「**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財信基金分配該等發售股份，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財信基金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102,900股及405,6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約0.08%及0.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的一名分銷商（「**關連分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因此為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將由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總裁、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總裁、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28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8,280,2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16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9.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H股9.6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482.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公司的PC構件製造業務；
 - (i) 約36%或386.2百萬港元用於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即本公司在武漢、濟南及鄭州等省會級城市的產能佈局；及
 - (ii) 約9%或96.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以進一步提升其在現有區域生產中心所在區域的PC構件產能及產效，並鞏固或提升其在該等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14.6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160.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和拓展本公司智能裝備業務，包括PC生產設備製造、施工裝備製造及其他裝備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智能裝備業務的市場份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7.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7.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18,280,200股H股接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76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9,5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7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187,200股的約1.38倍。

- 認購合共10,4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51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4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09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72倍;及
- 認購合共6,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九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4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09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3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09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18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回撥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12,187,200股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51名承配人。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9,68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8.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9.68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已認購24,069,000股發售股份；(ii)長沙市長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22,922,700股發售股份；及(iii)長青商務有限公司已認購3,068,100股發售股份，共計50,059,8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41.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2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該等H股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232.99百萬 港元)	24,069,000	21.94%	18.81%	19.75%	17.17%	4.94%	4.76%
長沙市長投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221.89百萬 港元)	22,922,700	20.90%	17.91%	18.81%	16.36%	4.70%	4.53%
長青商務有限公司	29.70 百萬港元 ⁽²⁾	3,068,100	2.80%	2.40%	2.52%	2.19%	0.63%	0.61%

(1)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長沙市長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133元計算。

(2) 根據與長青商務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30.00百萬港元。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所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財信基金	13,941,900	12.71%	11.44%	2.86%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財信基金分配該等發售股份，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財信基金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關連分銷商的兩名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 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源盛證券 有限公司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102,900	0.08%	0.02%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與關連分銷商屬同一 公司集團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405,600	0.33%	0.08%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將由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及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以下人士的承配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還是通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所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總裁、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總裁、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28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8,280,2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

或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	6,936	300股股份	100.00%
600	972	300股股份，另972份申請中的395份額外獲發300股股份	70.32%
900	455	600股股份	66.67%
1,200	192	600股股份，另192份申請中的100份額外獲發300股股份	63.02%
1,500	165	900股股份	60.00%
1,800	67	900股股份，另67份申請中的35份額外獲發300股股份	58.71%
2,100	49	1,200股股份	57.14%
2,400	33	1,200股股份，另33份申請中的17份額外獲發300股股份	56.44%
2,700	22	1,500股股份	55.56%
3,000	252	1,500股股份，另252份申請中的75份額外獲發300股股份	52.98%
4,500	63	2,100股股份	46.67%
6,000	46	2,700股股份	45.00%
7,500	48	3,300股股份	44.00%
9,000	33	3,900股股份	43.33%
10,500	17	4,500股股份	42.86%
12,000	36	5,100股股份	42.50%
13,500	7	5,700股股份	42.22%
15,000	73	6,300股股份	42.00%
30,000	25	12,300股股份	41.00%
45,000	7	18,300股股份	40.67%
60,000	4	24,300股股份	40.50%
75,000	2	30,300股股份	40.40%
90,000	1	36,300股股份	40.33%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5,000	4	42,300股股份	40.29%
120,000	3	48,300股股份	40.25%
150,000	3	60,300股股份	40.20%
	<u>9,515</u>		
乙組			
450,000	4	435,600股股份	96.80%
600,000	2	580,500股股份	96.75%
750,000	1	725,400股股份	96.72%
1,200,000	1	1,160,100股股份	96.68%
1,350,000	1	1,304,700股股份	96.64%
	<u>9</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18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中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4,069,000	21.94%	18.81%	19.75%	17.17%	24,069,000	4.94%	4.76%
前5大承配人	83,304,900	75.95%	65.10%	68.36%	59.44%	83,304,900	17.09%	16.47%
前10大承配人	100,779,900	91.88%	78.76%	82.70%	71.91%	100,779,900	20.67%	19.93%
前25大承配人	123,443,000	112.55%	96.47%	101.29%	88.08%	123,443,000	25.32%	24.41%

全球發售的最大發售股份股東、前5大發售股份股東、前10大發售股份股東及前25大發售股份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24,069,000	21.94%	18.81%	19.75%	17.17%	24,069,000	4.94%	4.76%
前5大股東	83,304,900	75.95%	65.10%	68.36%	59.44%	83,304,900	17.09%	16.47%
前10大股東	100,779,900	91.88%	78.76%	82.70%	71.91%	100,779,900	20.67%	19.93%
前25大股東	124,498,400	113.51%	97.29%	102.16%	88.83%	124,498,400	25.54%	24.62%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中 的認購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0.00%	0.00%	0.00%	0.00%	171,507,840	35.18%	33.91%
前5大股東	46,991,700	42.84%	36.72%	38.56%	33.53%	310,079,700	63.61%	61.31%
前10大股東	83,304,900	75.95%	65.10%	68.36%	59.44%	377,652,900	77.47%	74.67%
前25大股東	94,643,700	86.29%	73.96%	77.66%	67.53%	449,003,700	92.11%	88.7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該等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並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資料不符。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163。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及王佳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